## 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00060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及促進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提升教育 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正常教學:
  -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與相關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二)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定學校課程計畫並報本府備查,且不得任意 刪減課程。
  - (三)依教師之領域專長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精算校內各領域專長師資人數,以 確實管控。
  - (四)對於未具授課領域專長之配課教師,應優先推薦其參與該科目進修,並協助其取得第二專長證照。
  - (五)積極掌握教學及活動現況,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進行教學視導,督導教師確 實依課表授課。
  - (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生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七)課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考試。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保密,不得公布任何成績排名。
  - (八)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券,且不得以參考書為教材。
  - (九)督導並協助教師於課堂中採多元智慧理論融入教學之模式,掌握全班不同程度 學生之學習效果,激發學生潛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達成因材施教之目標。
  - (十)落實各領域教學功能,結合生涯發展教育,協助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 試探等生涯探索活動,依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等提供適性輔導;並得視國中 九年級學生之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提供技藝課程,由學生自由參加及選習。
  - (十一)積極開辦各類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經驗,並訂定相關規定。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 (十二)國中於正式課程時間外或寒暑假等課外時段,得辦理課後輔導及學藝活動,國中九年級得辦理留校自習,其辦理應依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

- (十三)確實督導專任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私自邀集 學生實施收費教學。
- (十四)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從事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精進教學能力,提升 學生學習效果。
- 三、本府教育局為輔導學校實施正常教學,得對學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日常教學視導, 並將教學正常化列為重點視導項目。